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交通銀行（張家港分行）（「該銀行」）已批准增加向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峰泰」）（Hota (USA)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授出之有條件銀行貸款額度，金額由人民幣 283,000,000 增至人民幣 403,000,000。授信額度增加之原因主要基於永峰泰建廠即將完成，並於短期內開始營運。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琚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 內。